渭南市大荔县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

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加分政策 | 1.在大荔县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(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)的现有城镇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,且报考大荔县社区岗位的加10分。2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的，初级加6分、中级加8分、高级加10分。3.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笔试加分政策按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要求执行,加分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，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计加分。本人申请加分： 分 |
| 加分理由 | 1. 符合第1项加分标准的应提交《渭南市大荔县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证明》。
2. 符合第2项加分标准的提交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。

三、符合第3项加分标准的须持本人退伍证，大荔县安置部门对其自主就业身份认定证明。获得三等功以上者须提供立功证书和立功奖励登记表；退伍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证书；超期服役人员须提供退出现役登记表。 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县委社会工作部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审核人签名：（审核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一式两份。

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

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渭南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